**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
| 办理依据 | 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
| 办理条件 | 从事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 是 | 1 | 是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4 |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 是 | 1 | 否 |
| 5 | 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 是 | 1 | 是 |
| 6 |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1 | 是 |
| 7 |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 是 | 1 | 否 |
| 8 |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 是 | 1 | 是 |
| 9 | 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市为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一窗受理窗口A25提交申报材料（外网申报可登录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企业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且通过核查的，免于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现场勘探（审查）：市商务局窗口人员对申请事项实施现场勘探、并进行资料审查。3.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商务局窗口对准予办理的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办理决定，并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批准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市商务局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 | 无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2363792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9995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向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起行政复议，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太白湖新区审判庭提起行政诉讼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圣贤路7号）一楼综合一窗受理窗口A25 |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
|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3.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下放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商办字[2014]158号）：“经商务部同意，我厅决定将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下放各市商务局。” |
| 办理条件 | 除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进出口的技术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是否属于禁止、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按照《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确定。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国家产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批复的重大项目)和项目单位申请报告(编企业文号，内容包括合同各方简介、项目可行性、总投资额、总用汇、合同概况、技术要点描述、预期效益、资金来源等；不需主管部门批复的需注明)； | 是 | 1 | 是 |
| 2 | 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提交关于技术引进项目的董事会决议； | 是 | 1 | 是 |
| 3 | 系统生成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字)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 是 | 1 | 是 |
| 4 | 生效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合同要有8位数编号，外文本附中文译本；如非法人代表签字，需提供授权书； | 是 | 1 | 是 |
| 5 | 签约各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外文本附中文译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外资企业提供“批准证书”) 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首次登录商务部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用户，需向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申领CA证书，办理CA证书联系电话：010-58103599。技术方面服务电话010－67870108；2.已是技术进出口系统的用户并已有CA证书，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ww.mofcom.gov.cn/ )企业端录入合同信息，并生成《技术进（出）口合同申请表》和《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或《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3.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对申请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要求或登记记录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在收到申请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补正、修改，并在收到补正的申请文件或修改的登记记录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企业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且通过核查的，免于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如无特殊情况，1个工作日内发放《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
| 办理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2363667 | 投诉电话 | （0537）3239995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向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起行政复议，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太白湖新区审判庭提起行政诉讼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圣贤路7号）一楼综合一窗受理窗口A25 |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
|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主席令第23号） 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第十三条“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申请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 办理条件 | 1.有1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4.有至少1名拍卖师;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6.符合商务主管部门有关拍卖行业发展规划。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书 | 是 | 2 | 是 |
| 2 |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 是 | 2 | 是 |
| 3 | 《营业执照》 | 是 | 2 | 是 |
| 4 | 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 | 是 | 2 | 否 |
| 5 |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是 | 2 | 是 |
| 6 | **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 是 | 2 | 是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市为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一窗受理窗口A25提交申报材料（外网申报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省商务厅站点），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企业自愿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且通过核查的，免于提供**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2.转报：市商务局窗口人员将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拍卖企业向省商务厅转报申请。3.审批与结果送达：省商务厅进行审查、作出许可决定，市商务局窗口收到省商务厅回件后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市商务局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办理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个工作日 |
| 收费依据 | 无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2363792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9995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向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起行政复议，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太白湖新区审判庭提起行政诉讼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圣贤路7号）一楼综合一窗受理窗口A25 |